

上海期货交易所文件

上期发〔2020〕355号

关于2020年国庆节、中秋节期间 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关于2020年休市安排的公告》(上期所公告〔2019〕139号), 现对国庆节、中秋节期间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2020年9月27日(星期日)周末休市。

9月30日(星期三)晚上不进行夜盘交易。

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8日(星期四)休市。

10月9日(星期五)08:55-09:00所有期货、期权合约进行集合竞价。

10月10日(星期六)周末休市。

二、自9月29日(星期二)起第一个未出现单边市的交易

日收盘结算时，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如下：

纸浆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 9%，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7%；

黄金、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天然橡胶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 10%，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8%；

铜、铝、锌、铅、镍、锡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 12%，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10%；

燃料油、石油沥青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 13%，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11%；

白银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 14%，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12%；

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涨跌停板幅度与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涨跌停板幅度不同时，则按两者中比例高、幅度大的执行。

三、10月9日（星期五）交易后，自第一个未出现单边市的交易日收盘结算时，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如下：

所有品种期货各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恢复至原有水平。

关于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的其他事项按《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执行。

近期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影响市场运行的不确定性因素较

多，请各会员单位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及时落实相关合约持仓限额、整倍数调整等事项，根据投资者的持仓及风险情况适当提高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严格投资者的出入金管理，提醒投资者谨慎运作，理性投资。请各会员单位和指定存管银行节日期间做好技术系统的维护和网络安全工作。请各指定交割仓库加强风险防范，注重排查各类风险隐患，扎实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生产工作，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国庆节、中秋节期间相关品种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一览表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0年9月23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0年9月23日印发

打字：丁月

校对：赵鑫

共印1份

附件

国庆节、中秋节期间相关品种涨跌停板幅度和 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一览表

品种	涨跌停板幅度 (%)			交易保证金比例 (%)		
	国庆节前	国庆节期间	国庆节后	国庆节前	国庆节期间	国庆节后
铜	8	10	8	10	12	10
铝	8	10	8	10	12	10
锌	8	10	8	10	12	10
铅	8	10	8	10	12	10
镍	8	10	8	10	12	10
锡	8	10	8	10	12	10
黄金	6	8	6	8	10	8
白银	10	12	10	12	14	12
螺纹钢	6	8	6	8	10	8
线材	6	8	6	8	10	8
热轧卷板	6	8	6	8	10	8
不锈钢	6	8	6	8	10	8
燃料油	8	11	8	10	13	10
石油沥青	8	11	8	10	13	10
天然橡胶	6	8	6	8	10	8
纸浆	5	7	5	7	9	7